

四。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八三次會議。

六五七(十二)。前會長 Bigiraneza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 (T/Pet. 3/62 and Add.1 and 2)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前會長 Bigiraneza 所遞請願書 (T/Pet.3/62 and Add. 1 and 2) 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Mr. R. Scheyven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Obs.3/3) 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 (T/C.2/SR.89)，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該事項之報告書 (T/L.393, 第三節)，

查 Mr. Bigiraneza 前遞之一項請願書內即列有本請願書所提出之許多項控訴，理事會在決議案四四〇(十)中認為無須採取行動，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特別是下列各點：

(a) 請願人前遞請願書中所提出關於牲畜之爭執事件，雖據管理當局當時所稱，尚未由法院判決，但此事件係屬法院管轄範圍；

(b) 關於牲畜之新爭執，亦屬法庭管轄範圍；

(c) 請願人之錶似係於鐘錶修理匠身故至有關官員開始採取保管措施期間遺失；

二。決定：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對請願人所提之各項控訴，無須提出建議；

三。促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審查一九五一年領土常年報告書時所通過有關公共機關服務機會之建議⁴；

四。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八三次會議。

六五八(十二)。Mr. E. Rabaud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 (T/Pet.3/63)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E. Rabaud 所遞請願書 (T/Pet.3/63) 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Mr. R. Scheyven 為代表，

備悉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 (T/C.2/SR.87)，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本事項之報告書 (T/L.393, 第三節)，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特派代表之陳述，特別是目前難以對盧安達烏隆提居民規定劃一之身份一點；

二。決定：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三。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八三次會議。

六五九(十二)。Mr. Gaston Jovite Nzamwita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 (T/Pet.3/64)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 Mr. Gaston Jovite Nzamwita 所遞請願書 (T/Pet.3/64) 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Mr. R. Scheyven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Obs.3/4) 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 (T/C.2/SR.89)，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本事項之報告書 (T/L.393, 第六節)，

查理事會在決議案四九二(十一)中，對請願人前遞請願書所控在辭職前曾受政府上級長官迫害一節，並未提出建議，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特派代表之陳述，特別是下列各點：

(a) 行政當局並無對其有何種迫害之處；

(b) 聲訴書中所稱之罰款係一種議定之罰款；

(c) 請願人之父，由於不稱職守及有失職行為，故免所任各職；

⁴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四號，第七十四頁。

二. 決定：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對請願人所提各項控訴，無須提出建議；

三.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八三次會議。

六六〇(十二). 前會長 Barnabé Ntunguka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 (T/Pet.3/65 and Add.1 and 2)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前會長 Barnabé Ntunguka 所遞請願書 (T/Pet.3/65 and Add.1 and 2) 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Mr. R. Scheyven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Obs.3/3) 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 (T/C.2/SR.89)，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本事項之報告書 (T/L.393, 第五節)，

查在決議案四四一(十)內，理事會對 Mr. Ntunguka 前遞請願書所提、又於本請願書內覆述之許多項控訴，決定無須特別提出建議，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及特派代表之意見，特別是下列各點：

(a) 請願人與第三人關於牲畜之糾紛，屬領土法庭管轄範圍；

(b) 請願人 Mr. Bigiraneza 及 Mr. Nzamwi a 並不受任何人威脅，但應遵守法律；

(c) 請願人之所以被判監禁五日，乃因其拒絕為其牲畜種痘之故；

二. 決定：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對請願人所提之各項控訴，無須提出建議；

三.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八三次會議。

六六一(十二). 前會長 Barnabé Ntunguka 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 (T/Pet.3/66)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前會長 Barnabé Ntunguka 所遞請願書 (T/Pet.3/66) 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Mr. R. Scheyven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Obs.3/3) 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 (T/C.2/SR.89)，其中要點為比利時及土著當局認為如已故會長 Rwasha 之部屬回至該地，仍將為治安之威脅，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關於本事項之報告書 (T/L.393, 第七節)，

一. 決定：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對請願人所提各項控訴，無須提出建議；

二.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八三次會議。

六六二(十二). 前會長 Barnabé Ntunguka 等所遞有關盧安達烏隆提之請願書 (T/Pet.3/67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審查前會長 Barnabé Ntunguka 等所遞請願書 (T/Pet.3/67 and Add.1) 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Mr. R. Scheyven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Obs.3/5) 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 (T/C.2/SR.89)，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本事項之報告書 (T/L.393, 第八節)，

一. 查本請願書關係管理當局所採開發領土人烟稀少地區及減少牲畜數量之政策；

二. 又查此項政策業經一九五一年視察團贊同在案；

三. 決定：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對請願人等所提之控訴，無須提出建議；

四.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八三次會議。